公司代码:600378 公司简称:昊华科技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科技	600378	天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政良	魏冬梅
电话	010-58650108	028-8596365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中国昊华大厦A座	四川省成都市机场路常乐二段2号
电子信箱	hhkf@haohua.chemchina.com	hhkf@haohua.chem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95,780,425.37	8,275,759,967.88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7,229,229.92	4,865,668,173.86	4.7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48,926.87	144,507,135.87	9.16
营业收入	2,279,044,337.77	1,935,832,301.48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279,003.84	242,887,362.68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946,819.58	24,363,925.00	91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5.32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3	0.2901	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3	0.2901	5.9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冻结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3	611,410,923	610,770,923	无	14,766,612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	70,503,800	0	质押	47,870,000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7	23,231,310	23,231,310	无	0
孙惠光	境内自然人	1.29	10,822,276	0	无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8,600,000	0	无	0
梁志文	境内自然人	0.42	3,500,000	0	无	
段威任	境内自然人	0.38	3,187,44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5	2,935,057	0	无	
底申花	境内自然人	0.19	1,563,100	0	无	
共青城久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久恒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1,508,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在国内外形势比较复杂的情况下,我国经济增长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GDP实际同比增长6.3%,符合年初设定的增长目标,展现出较强韧性。财政政策积极稳健,通过适时适度发挥逆周期调节,金融政策牢牢把握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合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但同时自2019年初以来,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在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新一轮全球货币宽松开启,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等复杂多变的局面下,我国面对的是经济阵痛凸显的严峻挑战。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复杂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开放继续深化,较好完成宏观调控目标,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2019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全面转型的一年。由于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氟树脂、三氟化氮、聚氨酯等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的市场转化及投放力度、加强军品市场供应、积极开拓老产品新用途、"以量补价""降本增效"等措施,实现了经济效益稳中有升的态势。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79亿元,同比增长17.73%;实现净利润2.66亿元,同比增长8.82%,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57亿元,同比增长5.9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0.97亿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后的净资产收益率5.14%,较去年同期略降0.18%。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4.7%。该委托的贷款用于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昊华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4.7%。该委托的贷款用于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15.8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胡冬晨先生、尹德胜先生是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本公司董事,故该二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审议《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慕")进行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4.7%。该委托贷款是按照协议约定向合营公司提供的对等条件的股东贷款,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为晨光院对晨光科慕提供的委托贷款,公司无逾期对外委托贷款。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院与科慕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分别向合营公司晨光科慕提供对等条件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贷款。鉴于晨光院所提供的股东贷款将于近日到期,晨光院拟在前笔股东贷款到期后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科慕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4.7%。该委托的贷款用于晨光科慕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晨光科慕是一家专注于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氟橡胶(FKM)生胶和氟橡胶(FKM)预混胶业务的高科技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持有其5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重要合营企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光院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嘉为晨光科慕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构成关联交易。

受托方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5.81%股权,且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科慕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是按照协议约定向晨光科慕提供对等条件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贷款,贷款到期后再进行续贷,关联交易金额虽超出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仅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奉贤化学工业区苍工路1058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李嘉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研究、开发、制造氟橡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其他橡胶产品和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50%
科慕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7.晨光科慕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晨光院向晨光科慕提供了委托贷款5,000万元,尚未到期;

8.晨光科慕董事会共4名董事(中、外方各2名);监事会1名监事(外方1名);中方派驻销售总监和财务总监。

9.晨光科慕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512.14	41,604.19
负债总额	18,092.22	18,15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9.92	23,449.98

项目	2019年1-6月(万元)(未经审计)	2018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13,454.63	42,959.88
净利润	-2,086.89	248.73

注:其中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

(二)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6年05月14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法定代表人:施洁

4.注册资本:(人民币)84,122.5 万元

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37,097.63万元,负债1,199,092.10万元,净资产138,005.53万元。2018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52.38万元,净利润9,916.42万元。

7.除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院与科慕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分别向合营公司晨光科慕提供对等条件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贷款。鉴于晨光院所提供的股东贷款将于近日到期,晨光院拟在前笔股东贷款到期后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科慕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4.7%。该委托的贷款用于晨光科慕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签署主体

委托人: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人: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5,000万元

3.贷款期限:1年

4.贷款利率:4.70%

5.生效时间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合同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委托贷款是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委托贷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之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科慕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金额共计为5,000 万元;关联董事胡冬晨先生、尹德胜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授权晨光院相关人员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院以其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晨光科慕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报备文件

1.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昊华科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经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将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晨光院、黎明院、海化院、西北院、沈阳院、大连院、曙光院、株洲院、光明院、锦西院和北方院11家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等11家公司")100%股权置入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晨光院等11家公司成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晨光院等11家公司系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9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97号)文件,由原化工部科研事业单位体制转化为企业管理体制,并经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现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科技部、经贸委等十二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43号)文件精神,明确科研机构转制之后,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经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结余部分为转制科研院所科研事业经费补助。作为转制科研院所,该项转制科研院所经费由晨光院等11家公司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与晨光院等11家公司科研经营业务密切相关。转制科研院所经费拨付方式为由国家科技部按年度下发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通知,按季度拨付经费。

为使投资者能够更加充分了解和理解该类政府补助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务实质,现做如下说明:上述转制科研院所经费属政府补助范畴,晨光院等11家公司1999年转制后每年收到国家科技部下拨的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转制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工资、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在充分解决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后,其余部分用于科研方面支出。公司收到该类经费时,按所属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发生当期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核算,2019年1-6月,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转制科研院所经费111,560,457.14元,发生相应营业外支出76,594,078.92元。

同时,晨光院等11家公司改制后自2000年起获得的转制科研院所经费每年均持续发生,且预计未来仍然可以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持续、定额享受,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类政府补助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规定的"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形,属经常性项目。

综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本公司收到的转制科研院所经费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与经常性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一并披露,不再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495 公司简称:晋西车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孔炯刚	工作原因	张朝宏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晋西车轴	6004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海红	高虹
电话	(0351)6629027	(0351)6628286
办公地址	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6号	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6号
电子信箱	zhh@jinxiaxle.com	gh@jinxiaxl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49,933,028.37	3,894,710,771.87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0,219,010.14	3,144,381,572.78	-0.1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63,898.82	-31,717,265.81	
营业收入	502,013,977.82	551,805,666.81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4,668.35	27,110,213.48	-6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39,333.07	4,365,811.20	-41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87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0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79	372,014,75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0,972,3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7	10,558,752	0	无	0
朱惠蓉	其他	0.81	9,730,05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7,935,600	0	无	0
汪燕	其他	0.57	6,902,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3,140,500	0	无	0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641,153	0	无	0
郭明月	其他	0.21	2,549,000	0	无	0
俞亚杰	其他	0.21	2,524,59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公司经营班子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强化公司运营管理,整体运营情况继续保持稳定。由于国铁车辆招标延后,使得二季度铁路车辆产品产销下降,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对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0,201.40万元,同比下降9.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952.47万元,同比下降64.87%。尽管从目前在手订单及市场整体情况来看对全年影响不大,但对下一阶段的生产组织和产品交付造成一定压力。下半年度,公司将统筹协调保障生产,把握好各主要产品的交付进度,按期结算;持续做好市场开拓工作,加强自备车市场的跟踪落实,提升车轴产品的附加值水平,加快中小铸件的市场拓展,不断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全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256,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2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宏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孔炯刚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23,047	99.9911	25,960	0.0068	7,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199,647	99.9849	49,360	0.0130	7,5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199,647	99.9849	49,360	0.0130	7,5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199,647	99.9849	49,360	0.0130	7,500	0.00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栗皓、石志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晋西车轴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董事1人,董事孔炯刚(因公)委托董事张朝宏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宏主持。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9-04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9-043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9-044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晓宏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现变更独立董事姚小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4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晋西车轴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姚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监事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后认为: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